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尚允順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葉思彣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淵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115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6年4月24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8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付款地在伊事務所即臺北市○○區

○○○路0段00號，到期日109年5月27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僅清償部分款項，尚有48萬6504元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乙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利率1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9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卷第7頁）。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就系爭本票面額90萬元中之48萬6504元及自到期日翌日即109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抗辯係因新冠肺炎疫情，公司營運稍有下滑致繳款延遲，已於109年6月15日繳納第37期之貸款，並非故意拖欠，日後定能如期繳款云云，並提出繳款證明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惟此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